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代　理　人　馮凱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